



#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Smart Rich Energy Finance (Holdings)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6樓1606-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Rich Them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與Dorson Group Limited、Hopestar Group Limited及Dormer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變更，統稱「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總代價810,000,000港元出售Madagasc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本中36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酌情認為有需要、合適或權宜而採取一切行動以及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及/或使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任何有關事宜生效。」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批准之購股權計劃項下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

- (a) 批准經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有需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致使上文所述之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劉夢熊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6樓  
1606-7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填妥及根據隨附印列之指示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2室)，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金富先生、劉夢熊博士、譚威強先生、華宏驥先生、黃康龍先生及單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鄧景輝先生及戴忠誠先生。